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十九期

(总第 54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
县域经济发展财政考核奖励的
决定 ……………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
度县域经济发展十强县和先进
县的决定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 ……………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
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为省公安边防
总队德宏州公安边防支队木康
公安检查站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
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森林公安职能作用服务桥头堡和森林云南建设的意见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0年度卫生工作责任目标和防治艾滋病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4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1〕50—53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受人口流动加速、一些家庭监护缺失和社会不良因素影响，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仍然存在，甚至出现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等问题，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妨害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进一步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切实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社会和谐安定，关系到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落实。及时有效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救助保护水平，维护好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健全机制，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坚决杜绝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健康成长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家庭监护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救助流浪未成年人，严厉打击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受保护权。

坚持救助保护和教育矫治并重。积极主动救助流浪未成年人，保障其生活、维护其权益；同时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文化和法制教育，强化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坚持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手段，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扶贫开发等政策，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共同责任，不断净化社会环境，防止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各方协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积极性，形成救助保护工作的合力。

三、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公安机关发现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应当护送到救助

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其中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依法查处;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批评、教育并引导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无力自行返乡的由救助保护机构接送返乡,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城管部门发现流浪未成年人,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和民政、城管部门应当直接护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

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和动员居民提供线索,劝告、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机关、救助保护机构求助,或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二)加大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要一律采集生物检材,检验后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比对,及时发现、解救失踪被拐未成年人。加强接处警工作,凡接到涉及未成年人失踪被拐报警的,公安机关要立即出警处置,认真核查甄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立案工作,实行未成年人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警务资源,第一时间组织查找。建立跨部门、跨警种、跨地区打击拐卖犯罪工作机制。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被拐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三)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救助保护机构和公安机关要综合运用救助保护信息系统、公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对查找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及时安排接送返乡,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要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积

极协助。流出地救助保护机构应当通知返乡流浪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救助保护和帮扶工作。流出地救助保护机构要对流浪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确无监护能力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经反复教育不改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在继续查找的同时,要通过救助保护机构照料、社会福利机构代养、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公安机关要按户籍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以便于其就学、就业等正常生活。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民政部门要将其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抚育,公安机关要按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四)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救助保护机构要依法承担流浪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责任,为其提供文化和法制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救助保护服务,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要协助司法部门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救助保护机构要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对沾染不良习气的,要通过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矫治不良习惯,纠正行为偏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流浪残疾未成年人,卫生、残联等部门要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

(五)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是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源头预防是解决未成年人流浪问题的治本之策。家庭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流浪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

责任和抚养义务。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要加强对家庭履行监护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对困难家庭予以帮扶,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随访制度,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学校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根据学生特点和需要,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学生掌握就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进行重点教育帮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和特别关怀。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适龄儿童辍学、失学信息通报制度,指导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做好协助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扶贫开发等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纳入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工作、“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和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计划;将流浪残疾未成年人纳入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教育总体安排;充分发挥志愿者、社工队伍和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其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教育、矫治等服务。

四、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救助保护工作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建立民政部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地方做好工作。民政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各省(区、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情况,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

视,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严重的地区,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的责任。

(二)完善法律法规。抓紧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相关工作,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安置和源头预防等相关规定,规范救助保护工作行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和保护,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现有救助保护机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作用,不断完善救助保护设施。要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人员编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在救助保护机构内设立警务室或派驻民警,协助救助保护机构做好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地方财政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给予专项补助。

(四)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营造关心关爱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民政 儿童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 县域经济发展财政考核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1〕155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0 年,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深入实践,进一步理清县域经济发展和财源建设思路,加强县、乡财政管理,全省县域经济呈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态势。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87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8%。各县(市、区)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375.39 亿元,比上年增收 79.39 亿元,增长 26.82%。

为表彰先进,鼓励发展,增强县域财力,根据《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措施和考核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盘龙区等 58 个县(市、区)给予考核奖励。奖励资金已由省财政

厅在办理 2010 年度财政结算时兑现到各有关州(市)。奖励资金属于财力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展县域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等方面。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县(市、区)继续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大胆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加强财源建设,增强财政实力,推进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农村稳定,实现富民强县目标,努力开创我省县域经济发展新局面,为我省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 2010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财政考核奖励名单及奖励资金数额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云南省 2010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 财政考核奖励名单及奖励资金数额

一、昆明市(11 个县市区,6437 万元)

盘龙区	1036 万元	五华区	919 万元
西山区	860 万元	呈贡县	226 万元
安宁市	966 万元	富民县	395 万元
晋宁县	436 万元	石林县	350 万元

嵩明县	296 万元	禄劝县	22 万元
东川区	931 万元		

二、昭通市(5 个县区,827 万元)

昭阳区	265 万元	鲁甸县	129 万元
绥江县	159 万元	镇雄县	266 万元

- 彝良县 8 万元
- 三、曲靖市(1 个区,142 万元)
- 麒麟区 142 万元
- 四、玉溪市(3 个县区,652 万元)
- 红塔区 611 万元 易门县 26 万元
- 元江县 15 万元
- 五、红河州(3 个县市,839 万元)
- 蒙自市 384 万元 弥勒县 384 万元
- 红河县 71 万元
- 六、文山州(1 个市,170 万元)
- 文山市 170 万元
- 七、普洱市(5 个县区,2649 万元)
- 思茅区 325 万元 宁洱县 119 万元
- 景谷县 941 万元 镇沅县 246 万元
- 澜沧县 1018 万元
- 八、西双版纳州(2 个县市,403 万元)
- 景洪市 84 万元 勐腊县 319 万元
- 九、楚雄州(4 个县,125 万元)
- 牟定县 19 万元 大姚县 36 万元
- 永仁县 38 万元 武定县 32 万元
- 十、大理州(4 个县,981 万元)
- 南涧县 146 万元 巍山县 248 万元
- 永平县 552 万元 剑川县 35 万元
- 十一、保山市(3 个县,2452 万元)
- 施甸县 327 万元 腾冲县 197 万元
- 昌宁县 1928 万元
- 十二、德宏州(3 个县市,700 万元)
- 芒市 147 万元 盈江县 79 万元
- 瑞丽市 474 万元
- 十三、丽江市(3 个县区,638 万元)
- 古城区 164 万元 宁蒗县 209 万元
- 玉龙县 265 万元
- 十四、怒江州(1 个县,111 万元)
- 泸水县 111 万元
- 十五、迪庆州(2 个县,611 万元)
- 维西县 449 万元 德钦县 162 万元
- 十六、临沧市(7 个县区,2112 万元)
- 凤庆县 935 万元 临翔区 267 万元
- 永德县 224 万元 镇康县 248 万元
- 双江县 112 万元 耿马县 174 万元
- 沧源县 152 万元

主题词:经济管理 县域经济△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县域经济发展十强县和先进县的决定

云政发〔2011〕156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0 年,省委、省政府把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作为一项全局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县域经济总

量明显提升,增长速度明显加快,地方财政状况明显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涌现出一批发展快、效益好、后劲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县(市、区)。为鼓励先进,激励后进,调动各县(市、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

发展县域经济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全省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10年度县域经济发展实力强、发展活力足、发展潜力大的县(市、区)给予表彰。

经过综合评价和严格考核,授予昆明市官渡区、盘龙区、西山区、五华区,安宁市,呈贡县,玉溪市红塔区,曲靖市麒麟区,大理市,丽江市古城区“云南省2010年度县域经济发展十强县”荣誉称号;授予昆明市东川区,晋宁县,石林县,牟定县,马龙县,师宗县,腾冲县,昌宁县,鲁甸县,镇雄县,宁洱县,临沧市临翔区,双江县,泸西县,文山市,丘北县,祥云县,芒市,盈江县,勐腊县“云南省2010年度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荣誉称号,并给予

上述“十强县”和“先进县”各20万元奖励,用于奖励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工作人员。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县(市、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乘势而上,再创佳绩,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中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县(市、区)为榜样,进一步抢抓机遇,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扩大开放,在“十二五”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全省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县域经济△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11〕1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认识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保持了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预计“十二五”时期,我省高校毕业生数量仍将持续增长,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依然十分繁重。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大工作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要继续组织实施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和继续实施好我省“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计划”,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好2011年新增招募1000名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将就业困难应届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要积极开展“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努力开辟高校毕业生到农技站所等基层单位就业的新渠道。积极做好首届免费师范生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加强服务外包企业和科研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各地、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扶持对象,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比例。从2011年7月1日起,高校毕业生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和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各州(市)要努力建立一批大学生创业园区,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创业平台,降低大学生创业成本。省人民政府将评选认定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对获奖人员及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推荐享受“贷免扶补”或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及项目推介等政策扶持。

(三)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建立见习工作长效机制。从2011年7月起,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省级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300元。各州(市)、县(市、区)、各见习单位要根据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和最低工资调整情况,逐步提高见习生活补贴标准,确保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积极做好见习期满学生的跟踪服务,对没有被见习单位录用的毕业生,要提供职

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要积极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

三、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水平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沟通和协作,建立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信息系统,做好高校毕业生毕业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指导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主动寻求公共就业服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制度,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落户等政策措施。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残疾人、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提供“一对一”的个性化就业指导与服务,优先推荐就业项目和岗位。要多渠道开发公益岗位,将就业困难应届高校毕业生纳入政策范围。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州(市)、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强化目标责任,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州(市)要充分发挥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信息沟通和政策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各地、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使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充分了解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要树立和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艰苦边远地区以及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预计“十二五”时期，高校毕业生数量仍将持续增长，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依然十分繁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就业服务，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进程，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

（一）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努力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机会。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着力发展既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又具有较强吸纳就业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实施有利于发挥劳动力比较优势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技术战略，带动生产性就业岗位增长，努力扩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积极鼓励发展服务外包、动漫、现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创造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

机会。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在安排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制定产业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扩大就业的需要，探索建立投资带动就业评估机制，更好地发挥投资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及时发布和宣传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人才规划，引导高校根据行业人才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各高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认真做好相关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合理调整专业设置，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持相关行业和产业与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岗位对接活动，使广大高校毕业生能够学有所用。

（二）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小企业是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将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起来，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对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

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各地要根据统筹城乡经济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需要,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领域服务岗位,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重点解决好他们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人员编制、户口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资金支持等方面面临的实际问题,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等基层岗位工作。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自2012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要按照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的原则,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做好各类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进一步落实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就业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做好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要结合中部地区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产业梯度转移的需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就业。各地要尽快出台并完善相关政策,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到艰

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三、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五)落实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联动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并积极引入风险投资资金,探索财政资金、风险投资等与大学生创业赛事的对接模式,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多渠道加大创业资金投入。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

(六)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积极推广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

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提高创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七)稳定灵活就业。各地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要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四、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八)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情况,鼓励和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单位,为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要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明确见习对象范围、见习基地条件、见习补贴标准、见习考核评估等事项,进一步规范见习活动。认真落实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政策,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见习单位应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并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

除。

(九)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各地要积极组织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十)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结合国家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开展研究,并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在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大力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十一)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各高校要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和就业观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特点,创新就业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措施,采取组织企业进校园、召开专场招聘会和供求洽谈会、开展网络招聘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直接、有效的就业信息服务。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及其他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合作,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发布、岗位信息、网络招聘、远程面试、指导咨询等就业服务。要大力推动互联网就业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强信息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求职就业行为。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需求预测,完善职业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引导高校毕业生理性求职、用人单位积极招聘和高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为大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帮助大学生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全面落实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政策。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活动。

(十二)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就业促进法的规定,为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要进一步完善就业登记办法,建立就业登记与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费缴纳联动机制,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纳入户籍所在地失业人员统一管理,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以实名制为基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毕业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

(十三)强化就业援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将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援助体系,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各高校可根

据困难家庭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地要高度重视大城市聚居地长时间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实施专门的就业扶持政策。

(十四)保障就业权益。各城市应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按照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公务员法等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对到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办理、工龄确定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工龄。要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要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的有关规定,保障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权益。要切实落实取消就业体检中乙肝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防止各类就业歧视,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强化目标责任,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大对就业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学生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发〔2011〕16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

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具有云南省户籍的城镇非从业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自愿在户籍地的县(市、区)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第三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

(一)从城镇居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三)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

(四)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五)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同步实施,统一管理。

第四条 未满60周岁的参保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可将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一次性存入个人养老保险存折。

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等10个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缴纳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一)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

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对其在年满45周岁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之间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59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

第五条 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第六条 中央、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给予补贴。

(一)参保人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国务院试点县由中央财政全额支付每人每月55元的基础养老金,省级试点县由省财政全额支付每人每月55元的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财力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

(二)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可享受省财政给予的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

(三)对城镇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按照最低100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城镇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财力情况自行制定具体的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办法。

(四)符合享受养老补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全额支付每人每月55元的养老补助。

(五)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参保人,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财力情况适当给予鼓励性缴费补贴。

(六)为鼓励参保人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对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财力情况适当给予鼓励性缴费补贴。

(七)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给予不低于600元的

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参保人当年未按时足额缴费,不能享受当年的财政缴费补贴。

第七条 县(市、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经办机构为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包括以下内容:

(一)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总额及其利息。

(二)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年的缴费补贴及其利息。

(三)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及其利息。

参保人个人养老保险存折中的养老保险费应按照参保人选择的缴费档次逐年划入其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八条 参保人跨县(市、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时,可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转入新参保地,按照新参保地有关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转入地尚未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可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暂存于原参保地,待条件具备时转移。

第九条 年满60周岁时,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并有城镇户籍的参保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城镇居民,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第十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已年满55周岁未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重度残疾人,可按月领取养老补助。但在未年满60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60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第十一条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或省财政全额支

付的每人每月 55 元的基础养老金,以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高和加发的基础养老金。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第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和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政府缴费补贴(本息)外,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政府缴费补贴(本息)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领取不低于 600 元的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第十四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县(市、区)级管理,有条件的州(市)也可直接实行州(市)级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适时实行省级管理。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实账运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已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其户籍性质转变为城镇居民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政策衔接:

(一)户籍转变时,未达到新农保领取年龄的,终止新农保关系,同时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新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全部划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照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继续参保缴费,享受相应的政府补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届时享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二)户籍转变时,已达到新农保领取年龄的,继续享受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同时享受城镇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不再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待遇。

第十六条 已参加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的农村居民,其户籍性质转变为城镇居民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政策衔接:

(一)户籍转变时,未满 60 周岁且尚未领取老

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终止老农保关系,同时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全部并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照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继续参保缴费,享受相应的政府补贴,届时享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二)户籍转变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继续享受老农保养老金待遇,同时享受城镇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

第十七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试点地区要加强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领导,在现有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调整成立本地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要协调配合,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在统筹考虑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协调推进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有关保障和激励措施,制定试点具体实施细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九条 试点地区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整合现有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确保有机构管事、有人员做事、有经费办事,逐步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人员编制、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试点地区要不断加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与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衔接,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实现信息化管理,规范操作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并为基层配置必要的设备设施,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条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统计、内控、稽核、信息披露等制度,按照年度编制基金收支预决算,自觉接受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并每年在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的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试点地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重要意义、基本

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积极参保。

第二十二条 除参保对象和缴费档次标准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政策均适用于新农保试点。

第二十三条 试点启动时间为2011年7月1日。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为 省公安边防总队德宏州公安边防支队 木康公安检查站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云政发〔2011〕1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公安边防总队德宏州公安边防支队木康公安检查站成立33年以来,全体官兵认真履行职责,立足工作岗位,积极投身边防保卫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我省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2001年被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缉毒先锋站”荣誉称号以来,木康公安检查站始终坚持缉毒战场当先锋、执法为民当模范、基层建设当标兵的精神,加大对毒品的查缉力度,共查获各类贩毒案件6945起,在缉毒领域创造了多项全国第一。坚定不移地实施爱民固边战略,积极投身边疆文明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后创建多个“文明村寨”、“无毒社区”,化解群众矛盾纠纷1364起。积极投身驻地自然灾害和交

通事故等抢险救灾工作,先后参与抢险救灾400余次,有力地保护了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从严治警,狠抓部队正规化建设,部队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

为表彰先进,激励全省公安边防官兵斗志,省人民政府决定为省公安边防总队德宏州公安边防支队木康公安检查站记集体一等功。希望省公安边防总队德宏州公安边防支队木康公安检查站再接再厉,恪尽职守,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全省公安边防官兵要向木康公安检查站学习,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公安 边防 木康检查站△ 一等功△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云政发〔2011〕16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精神,现将“十二五”期间各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发展现代林业、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载体。在全省各地、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十一五”期间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森林资源面积、活立木蓄积总量保持了持续双增长的良好态势。“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实施“两强一堡”战略、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化林业改革和促进林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攻坚阶段。大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实行采伐限额制度,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效益,对于建设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地、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森林云南和绿色经济强省,构建我国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把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作为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保护和發展森林资源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保护和發展森林资源的主要责任人。全省将把森林覆盖率、森林保有量、采伐限额执行、林地保护管

理等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认真检查考核,严格兑现奖惩。

二、认真落实,强化管理,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批准我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3399.1万立方米。结合我省实际,这次分解下达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为3229.14万立方米,其中,按照采伐类型分,主伐1022.1万立方米、抚育采伐892.81万立方米、更新采伐112.36万立方米、其他采伐1201.87万立方米;按照森林类别分,公益林采伐634.03万立方米、商品林采伐2595.11万立方米;按照森林起源分,天然林采伐1945.51万立方米、人工林采伐1283.63万立方米。省级预留年森林采伐限额169.96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依法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是有效控制森林资源过度消耗的关键措施和加强森林科学经营的重要手段。年森林采伐限额是“十二五”期间每年消耗森林蓄积的最大限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公路、铁路、农垦等部门经营的森林,统一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在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同时,继续强化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十二五”期间,要通过合理实施采伐,积极促进由单一控制森林资源消耗向生态保护与林业产业发展并重转变,由森林资源低价值消耗向高价值利用转变,由单纯指标控制向调动广大森林经营者积极性转变,促进林区农民增收、民生改善。

三、深化改革,完善措施,建立健全与林权制

度改革相适应的森林采伐管理机制

积极改革和完善森林采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配套、与发展现代林业相适应的森林采伐管理机制。“十二五”期间,取消森林采伐限额消耗结构,不再按照商品材与非商品材分别控制消耗总量。商品林、公益林采伐限额实行分类管理,公益林只能实施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商品林年度采伐限额有结余的,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结转到以后各年度使用;公益林采伐限额不能结转使用。人工林采伐可以占用天然林采伐限额,商品林抚育采伐和其他采伐可以占用主伐限额。除主伐限额外,其他各分项限额不足的,可以相互占用。非林业用地上的林木以及苗圃内人工繁育用于城镇绿化的林木,不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森林采伐限额改为按照蓄积量单项控制,经营者对伐前、伐中和伐后生产行为自主管理,林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服

务。实行木材生产计划备案制,当年木材生产计划逐级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各种树种出材率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林业生产实际自行制定并逐级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商品林主伐年龄由州(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科学论证后自行确定。集体林采伐推行伐区简易作业设计,简化采伐审批环节。国有林采伐必须编制采伐作业设计,执行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等监管制度。林木采伐严格实行公示制度,提高采伐管理透明度,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及新闻媒体对森林采伐管理工作的监督。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内,逐步放开集体天然商品林的采伐,具体管理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认真做好森林资源监测工作,建立年度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省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将组织开展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并进行全省通报。

四、加强木材运输管理,规范经营加工行为,促进林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各地、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木材运输管理机制,理顺木材检查站管理体制,加强木材运输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贩运木材行为,保障木材正常流通秩序。要按照科学规划、统筹安排、优化结构、

合理布局原则,对现有木材检查站进行适当调整。实行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相结合,切实加强高等级公路木材运输管理,维护木材流通秩序。实施木材运输网上办证制度,规范木材运输证填写,防止假冒运输证扰乱正常木材流通。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森林云南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有关目标,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规模、数量,加快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要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规则,对以木材为原料的经营加工企业的规模、木材综合利用率、环境保护等指标提出严格要求,凡新建、扩建年消耗林木蓄积5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必须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要积极引进和扶持木材经营加工龙头企业,逐步淘汰生产工艺落后、高耗能、高污染、低产能、低附加值的木材经营加工小企业、小作坊,切实降低森林资源低价值消耗。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监管,规范木材经营加工管理,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管理机制,推进木材经营加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科学规划,落实措施,努力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

“十二五”期间,各地、有关部门要在总结森林采伐改革试点经验基础上,根据森林主导功能和经营方向,组织开展森林经营规划编制工作,引导森林经营者科学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及森林经营方案,因地制宜,采用不同方式、不同类型的培育手段,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和采伐管理,将森林经营措施落实到山头地块,切实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深入推进以森林采伐管理改革为重点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探索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模式,逐步实现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森林采伐限额,逐步建立适合现代林业发展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体系,切实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

附件: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

单 位	合 计	按照采伐类型				按照森林类别			按照森林起源	
		主伐	抚育	更新	其他	公益林	商品林	天然林	小计	其中:短轮 伐期用材林
全省限额	3399.1	1075.9	939.8	118.6	1264.8	667.4	2731.7	2024.3	1374.8	509.9
分解限额合计	3229.14	1022.10	892.81	112.36	1201.87	634.03	2595.11	1945.51	1283.63	477.40
昆明市	86.38	15.25	52.02		19.11	48.49	37.89	58.24	28.14	3.66
昆明市海口林场*	0.80	0.31	0.33		0.16	0.13	0.67	0.07	0.73	
昆明市西山林场*	0.12	0.07	0.04		0.01	0.04	0.08	0.01	0.11	
五华区*	1.84	0.04	1.65		0.15	1.35	0.49	1.21	0.63	
盘龙区*	2.76	0.50	2.22		0.04	1.92	0.84	2.28	0.48	
官渡区*	1.93	0.06	1.14		0.73	1.30	0.63	1.18	0.75	
西山区*	2.98	0.58	2.30		0.10	1.89	1.09	2.90	0.08	
东川区*	1.15	0.05	0.62		0.48	0.94	0.21	0.38	0.77	
呈贡县*	0.30		0.23		0.07	0.26	0.04	0.12	0.18	
晋宁县*	8.22	4.58	2.27		1.37	0.94	7.28	3.16	5.06	0.13
富民县*	8.76	1.46	2.55		4.75	5.93	2.83	6.46	2.30	1.65
宜良县	9.65	1.18	5.24		3.23	7.36	2.29	5.70	3.95	0.08
石林彝族自治县	6.16	0.46	3.50		2.20	1.47	4.69	5.25	0.91	
嵩明县*	3.24	0.58	1.51		1.15	1.36	1.88	2.54	0.70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14.91	1.95	11.75		1.21	10.44	4.47	12.16	2.75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8.90	0.80	7.36		0.74	4.38	4.52	6.04	2.86	
安宁市*	8.24	2.26	4.92		1.06	4.17	4.07	4.34	3.90	1.80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

单 位	合 计	按照采伐类型				按照森林类别			按照森林起源	
		主伐	抚育	更新	其他	公益林	商品林	天然林	人工林	
									小计	其中:短轮 伐期用材林
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12	0.01	0.08		0.03	0.10	0.02	0.05	0.07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0.35		0.34		0.01	0.32	0.03	0.20	0.15	
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	0.01				0.01	0.01			0.01	
昆明市“两区”管委会*	4.57	0.36	3.20		1.01	2.81	1.76	2.87	1.70	
阳宗海管委会	1.37		0.77		0.60	1.37		1.32	0.05	
昭通市	79.62	31.45	34.28	1.25	12.64	20.36	59.26	25.40	54.22	0.10
昭通市小草坝林场*	1.21	0.82	0.31	0.06	0.02	0.16	1.05	0.03	1.18	
昭通市三江口林场*	0.08	0.06	0.02				0.08		0.08	
昭阳区*	6.32	1.50	4.69		0.13	3.19	3.13	2.23	4.09	
鲁甸县*	2.33	1.10	1.10		0.13	0.82	1.51	0.52	1.81	
巧家县*	10.28	6.10	3.43	0.50	0.25	1.90	8.38	0.85	9.43	0.05
盐津县*	9.99	1.55	6.46	0.04	1.94	2.65	7.34	6.48	3.51	
大关县*	4.74	2.05	1.57		1.12	0.27	4.47	1.54	3.20	
永善县*	6.55	1.06	3.98	0.07	1.44	4.37	2.18	3.91	2.64	
绥江县*	3.21	0.53	1.56	0.18	0.94	1.62	1.59	1.96	1.25	0.03
镇雄县*	11.92	7.40	2.46	0.36	1.70	1.43	10.49	0.95	10.97	
彝良县*	7.57	5.40	0.73		1.44	0.35	7.22	1.78	5.79	
威信县*	10.80	3.80	5.09	0.02	1.89	1.88	8.92	1.27	9.53	0.02
水富县*	4.62	0.08	2.88	0.02	1.64	1.72	2.90	3.88	0.74	
曲靖市	126.89	22.73	74.02	2.01	28.13	46.60	80.29	57.56	69.33	3.05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

单 位	合 计	按照采伐类型				按照森林类别			按照森林起源	
		主伐	抚育	更新	其他	公益林	商品林	天然林	人工林	
									小计	其中:短轮 伐期用材林
麒麟区*	6.40	0.20	5.90		0.30	3.32	3.08	3.89	2.51	
沾益县*	5.25	0.30	4.55		0.40	1.24	4.01	4.06	1.19	
马龙县*	4.38	0.40	3.48		0.50	1.19	3.19	2.94	1.44	
宣威市*	28.06	1.70	11.52	0.01	14.83	11.46	16.60	23.76	4.30	
富源县	8.82	1.12	5.90		1.80	4.27	4.55	3.65	5.17	
罗平县*	14.20	4.38	8.80	0.02	1.00	3.10	11.10	2.08	12.12	1.08
师宗县*	16.75	5.70	8.03	0.30	2.72	0.80	15.95	7.19	9.56	1.97
陆良县	6.42	0.80	5.32		0.30	3.09	3.33	3.70	2.72	
会泽县*	32.51	6.03	19.74	0.59	6.15	15.95	16.56	6.29	26.22	
海寨林场△	4.10	2.10	0.78	1.09	0.13	2.18	1.92		4.10	
楚雄彝族自治州	210.23	58.16	72.78	1.61	77.68	36.18	174.05	87.96	122.27	9.49
楚雄市*	59.58	12.40	30.03	0.66	16.49	10.95	48.63	21.59	37.99	4.00
双柏县*	28.54	6.79	7.19	0.22	14.34	1.86	26.68	5.69	22.85	4.58
牟定县*	4.97	0.74	1.58		2.65	0.35	4.62	1.19	3.78	0.80
南华县*	15.62	9.21	2.28	0.11	4.02	1.01	14.61	2.56	13.06	0.09
姚安县*	3.56	0.72	0.73	0.01	2.10	0.45	3.11	2.42	1.14	
大姚县*	25.23	10.10	8.73	0.03	6.37	5.04	20.19	8.05	17.18	
永仁县*	33.58	10.11	10.89	0.36	12.22	12.18	21.40	19.95	13.63	
元谋县*	0.48	0.10	0.23	0.01	0.14	0.18	0.30	0.27	0.21	
武定县*	11.51	2.69	1.87	0.18	6.77	1.14	10.37	10.81	0.70	0.02
禄丰县*	27.16	5.30	9.25	0.03	12.58	3.02	24.14	15.43	11.73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

单 位	合 计	按照采伐类型				按照森林类别			按照森林起源	
		主伐	抚育	更新	其他	公益林	商品林	天然林	人工林	
									小计	其中:短轮 伐期用材林
玉溪市	104.37	15.99	42.47	4.78	41.13	43.32	61.05	74.57	29.80	0.63
玉白顶林场△	0.08			0.07	0.01	0.08			0.08	
红塔区	5.06	0.78	2.61	0.23	1.44	1.87	3.19	3.84	1.22	0.34
江川县	2.10	0.33	1.13	0.51	0.13	0.82	1.28	1.46	0.64	
澄江县	2.50	0.63	0.62	1.06	0.19	1.57	0.93	0.23	2.27	0.05
通海县	4.15	0.64	2.80	0.18	0.53	1.64	2.51	3.20	0.95	0.05
华宁县	1.92	0.84	0.67	0.11	0.30	0.97	0.95	0.71	1.21	0.19
易门县	6.94	2.27	2.36	0.32	1.99	2.28	4.66	6.13	0.81	
峨山彝族自治县	27.86	3.49	11.14		13.23	12.86	15.00	26.40	1.46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41.72	2.72	17.73	1.03	20.24	17.78	23.94	22.27	19.45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12.04	4.29	3.41	1.27	3.07	3.45	8.59	10.33	1.71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180.14	66.96	26.78	26.39	60.01	42.24	137.90	109.64	70.50	12.39
个旧市	9.22	4.48	1.20	2.01	1.53	2.62	6.60	4.76	4.46	
开远市*	5.15	1.58		0.28	3.29	0.82	4.33	4.46	0.69	
蒙自市	9.23	7.87		1.03	0.33	1.13	8.10	1.19	8.04	5.88
屏边苗族自治县	10.16	6.07	0.41	2.89	0.79	3.05	7.11	3.10	7.06	
建水县	20.66	5.08	3.92	0.07	11.59	0.88	19.78	19.81	0.85	0.01
其中:建水县千原木业公司	0.50	0.07	0.12		0.31		0.50	0.50		
个旧森隆林业公司	0.12	0.10			0.02		0.12	0.02	0.10	
石屏县	30.94	11.89	5.46	0.39	13.20	4.09	26.85	12.14	18.80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

单 位	合计	按照采伐类型					按照森林类别			按照森林起源	
		主伐	抚育	更新	其他	公益林	商品林	天然林	人工林		
									小计	其中:短轮 伐期用材林	
弥勒县*	22.70	7.83	9.22	1.75	3.90	4.92	17.78	16.54	6.16		
泸西县	5.06	1.12		1.59	2.35	3.24	1.82	2.63	2.43		
元阳县	21.17	6.80	3.35	3.28	7.74	7.18	13.99	15.67	5.50		
红河县	8.26	2.80	0.60	4.36	0.50	4.67	3.59	5.90	2.36	0.99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11.13	0.49		2.88	7.76	2.90	8.23	8.69	2.44		
绿春县	16.43	2.40	2.50	5.35	6.18	5.72	10.71	13.87	2.56		
河口瑶族自治县	2.34	1.58		0.32	0.44	0.48	1.86	0.63	1.71		
红河州国营芷村林场	5.75	5.43		0.11	0.21	0.20	5.55	0.01	5.74	4.37	
红河州国营石岩寨林场△	1.55	1.15	0.12	0.08	0.20	0.34	1.21	0.08	1.47	1.13	
建水大洋林化有限公司	0.39	0.39					0.39	0.16	0.23	0.01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11.20	139.53	19.53	1.58	50.56	15.17	196.03	29.27	181.93	148.72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责任公司	26.25	26.25					26.25		26.25	26.25	
文山市	9.58	7.66	0.39	0.11	1.42	0.33	9.25	1.38	8.20	6.96	
砚山县	10.62	7.87	0.19	0.02	2.54	0.29	10.33	2.03	8.59	8.59	
西畴县	13.68	6.51	5.72	0.13	1.32	1.60	12.08	0.95	12.73	7.20	
麻栗坡县	19.52	7.48	8.69	0.14	3.21	3.74	15.78	2.09	17.43	13.48	
马关县	26.78	21.24	3.48	0.45	1.61	3.45	23.33	3.15	23.63	21.57	
丘北县*	24.31	17.95		0.22	6.14	0.83	23.48	2.83	21.48	17.16	
广南县*	46.63	23.93	0.26	0.48	21.96	0.89	45.74	13.63	33.00	25.18	
富宁县	33.83	20.64	0.80	0.03	12.36	4.04	29.79	3.21	30.62	22.33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

单 位	按照采伐类型				按照森林类别			按照森林起源		
	合计	主伐	抚育	更新	其他	公益林	商品林	天然林	人工林	
									小计	其中:短轮 伐期用材林
普洱市	704.98	351.37	120.32	10.32	222.97	56.75	648.23	427.45	277.53	266.71
卫国林业局*	4.78	3.96	0.82				4.78	0.82	3.96	2.82
墨江林业局*	3.04	0.65	2.28	0.02	0.09	0.02	3.02	0.77	2.27	0.50
景东林业局*	2.05	1.21	0.34		0.50		2.05	0.84	1.21	
金光集团	112.77	112.77					112.77		112.77	112.77
思茅区△	54.70	14.93	38.28	0.39	1.10	4.77	49.93	51.58	3.12	2.34
其中:三木集团	7.15	2.21	4.81		0.13	1.06	6.09	5.59	1.56	1.56
思茅红塔木业公司	1.68	1.55	0.13				1.68	0.94	0.74	0.74
普洱市众和林场	2.87	0.10	2.77				2.87	2.87		
普洱沪海林业公司	0.90	0.32	0.58			0.02	0.88	0.90		
普洱福通林业公司	0.71	0.03	0.58		0.10	0.04	0.67	0.71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52.09	35.61	0.75	0.87	14.86	0.85	51.24	14.74	37.35	37.32
其中:宁洱福通林业公司	23.83	23.78	0.05				23.83	0.05	23.78	23.78
普洱林达木业公司	3.20	2.40	0.01		0.79		3.20	0.59	2.61	2.61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45.58	12.25	4.94	0.20	28.19	1.18	44.40	44.41	1.17	0.17
景东彝族自治县△	61.87	18.32	22.47	0.85	20.23	14.32	47.55	60.98	0.89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153.73	89.02	15.73	1.35	47.63	2.07	151.66	59.60	94.13	94.10
其中:云南景谷林业公司	25.00	12.99	2.35		9.66	0.04	24.96	14.93	10.07	10.07
云南景谷林纸公司	41.42	25.70	2.47		13.25		41.42	10.15	31.27	31.27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61.47	28.94	5.92	0.89	25.72	2.08	59.39	46.70	14.77	14.64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32.70	10.97	2.00	0.87	18.86	1.87	30.83	30.43	2.27	0.55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19.25	0.81	18.44			14.13	5.12	17.13	2.12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

单 位	合 计	按照采伐类型				按照森林类别			按照森林起源	
		主伐	抚育	更新	其他	公益林	商品林	天然林	人工林	
									小计	其中:短轮 伐期用材林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86.25	19.80	5.91	4.26	56.28	13.35	72.90	85.02	1.23	1.23
西盟佤族自治县	14.70	2.13	2.44	0.62	9.51	2.11	12.59	14.43	0.27	0.27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79.57	11.80	153.25		14.52	105.96	73.61	146.28	33.29	5.26
景洪市*	63.66	5.75	52.61		5.30	43.64	20.02	42.42	21.24	1.01
其中:景洪市大黑山林场	1.01	1.01					1.01		1.01	1.01
景洪市天龙公司	0.45		0.45				0.45		0.45	
勐海县*	53.91	4.98	42.40		6.53	7.54	46.37	45.28	8.63	4.13
勐腊县*	62.00	1.07	58.24		2.69	54.78	7.22	58.58	3.42	0.12
大理白族自治州	172.51	27.41	23.12	3.96	118.02	24.13	148.38	83.39	89.12	0.29
大理市*	3.00	0.31	0.07	0.01	2.61	0.09	2.91	1.79	1.21	
漾濞彝族自治县*	12.35	1.82	0.47	0.72	9.34	0.91	11.44	7.62	4.73	
祥云县*	10.71	0.80	0.68	0.12	9.11	1.81	8.90	7.80	2.91	
宾川县*	12.88	1.01	6.69	0.35	4.83	3.26	9.62	9.87	3.01	
弥渡县*	10.00	0.82	2.05	0.16	6.97	0.96	9.04	2.29	7.71	
南涧彝族自治县*	9.46	0.72	2.85	0.04	5.85	1.25	8.21	7.96	1.50	0.04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11.50	0.80	1.15		9.55	1.13	10.37	9.43	2.07	
永平县*	21.48	3.04	0.68	0.08	17.68	0.86	20.62	6.01	15.47	
云龙县*	44.74	13.94	2.03	0.39	28.38	5.72	39.02	10.22	34.52	
洱源县*	12.68	1.10	2.07	0.84	8.67	3.29	9.39	6.25	6.43	0.25
剑川县*	13.14	1.55	2.79	0.96	7.84	3.06	10.08	9.25	3.89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

单 位	合 计	按照采伐类型				按照森林类别			按照森林起源		
		主伐	抚育	更新	其他	公益林	商品林	天然林	人工林		
									小计	其中:短轮 伐期用材林	
鹤庆县*	10.57	1.50	1.59	0.29	7.19	1.79	8.78	4.90	5.67		
保山市	308.83	76.26	112.84	7.22	112.51	22.91	285.92	165.25	143.58	13.89	
隆阳区	54.20	15.25	33.50	0.87	4.58	4.12	50.08	25.75	28.45	1.89	
施甸县	22.76	4.66	18.10			1.40	21.36	3.25	19.51	0.46	
腾冲县	135.84	33.55	27.22	3.28	71.79	11.51	124.33	71.19	64.65	8.49	
龙陵县	35.08	15.00	13.07	0.42	6.59	0.68	34.40	19.99	15.09	2.44	
昌宁县	60.95	7.80	20.95	2.65	29.55	5.20	55.75	45.07	15.88	0.61	
其中:昌宁县九州公司	0.19				0.19		0.19	0.19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233.39	44.53	37.88	8.80	142.18	26.85	206.54	211.83	21.56	9.61	
芒市	51.00	12.70	7.05	0.46	30.79	5.75	45.25	43.42	7.58	2.00	
畹町经济开发区	1.39	0.02	1.14	0.07	0.16	1.16	0.23	1.20	0.19		
瑞丽市	19.00	5.15	7.11	0.04	6.70	1.20	17.80	15.89	3.11	1.55	
陇川县	35.00	3.45	5.40	0.46	25.69	5.00	30.00	33.03	1.97	0.38	
盈江县	103.00	17.10	16.96	6.64	62.30	12.40	90.60	97.66	5.34	3.14	
梁河县	24.00	6.11	0.22	1.13	16.54	1.34	22.66	20.63	3.37	2.54	
丽江市	169.71	73.81	12.80	8.58	74.52	21.32	148.39	111.49	58.22		
古城区*	9.85	3.00	2.27	0.19	4.39	2.32	7.53	9.16	0.69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42.03	21.08	2.98	3.25	14.72	5.10	36.93	29.73	12.30		
永胜县*	34.72	22.22	4.94	0.44	7.12	3.79	30.93	3.99	30.73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

单 位	合 计	按照采伐类型				按照森林类别			按照森林起源		
		主伐	抚育	更新	其他	公益林	商品林	天然林	人工林		
									小计	其中:短轮 伐期用材林	
华坪县*	20.38	9.53	0.80	0.91	9.14	3.25	17.13	7.45	12.93		
宁蒗彝族自治县*	62.73	17.98	1.81	3.79	39.15	6.86	55.87	61.16	1.57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92.04	33.47	17.68		40.89	20.48	71.56	53.02	39.02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39.75	12.76	0.96		26.03	2.33	37.42	2.34	37.41		
泸水县*	23.59	9.13	8.79		5.67	8.69	14.90	22.60	0.99		
福贡县*	15.33	3.27	4.52		7.54	8.59	6.74	15.09	0.24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13.37	8.31	3.41		1.65	0.87	12.50	12.99	0.38		
迪庆藏族自治州	115.21	20.95	48.23	30.10	15.93	68.51	46.70	114.32	0.89		
香格里拉县*	56.19	16.34	15.24	17.70	6.91	25.89	30.30	55.95	0.24		
德钦县*	22.61	1.76	1.48	11.74	7.63	14.65	7.96	22.57	0.04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36.41	2.85	31.51	0.66	1.39	27.97	8.44	35.80	0.61		
临沧市	208.24	29.26	44.76	5.60	128.62	29.96	178.28	189.84	18.40	0.01	
临沧市森银林场	2.04	0.89	0.05		1.10		2.04	2.04			
临翔区	25.37	2.34	2.87	1.46	18.70	3.77	21.60	24.18	1.19		
凤庆县	24.86	2.21	12.89	0.11	9.65	9.11	15.75	23.87	0.99	0.01	
云县	30.39	1.28	15.69	0.10	13.32	4.49	25.90	28.61	1.78		
永德县	16.80	3.77	0.78	0.86	11.39	2.67	14.13	15.92	0.88		
镇康县	25.42	2.47	2.84	0.05	20.06	0.35	25.07	23.29	2.13		
其中:镇康创森林木公司	6.31	0.51	0.77		5.03	0.09	6.22	5.78	0.53		

云南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万立方米

单 位	合 计	按照采伐类型				按照森林类别			按照森林起源	
		主伐	抚育	更新	其他	公益林	商品林	天然林	人工林	其中:短轮伐期用材林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20.44	4.17	0.32	0.45	15.50	4.55	15.89	19.40	1.04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34.72	7.79	0.18	1.17	25.58	3.37	31.35	30.22	4.50	
其中:耿马嘉汉板业公司	3.94	1.20			2.74		3.94	3.93	0.01	
沧源佤族自治县	28.20	4.34	9.14	1.40	13.32	1.65	26.55	22.31	5.89	
云南森林自然中心*	0.20	0.10	0.05	0.05		0.09	0.11		0.20	
昆明铁路局	0.49	0.01		0.01	0.47	0.49			0.49	
省路政总队	3.96				3.96	3.96			3.96	
省农垦总局	41.18	3.06		0.10	38.02	0.26	40.92		41.18	3.59
省级预留限额	169.96	53.80	46.99	6.24	62.93	33.37	136.59	78.79	91.17	32.50

注:带“*”的为天保工程区单位,带“△”的为同时跨天保和非天保工程区的单位。

主题词:林业 资源 “十二五”△ 采伐限额△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执行。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172号),设立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是指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从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收入、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收

入和矿业权出让金等5项收入中,扣除应上缴中央部分后,按照一定比例计提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省统筹,坚持按照先筹集后使用、资金与责任挂钩、分级负责、突出重点、先急后缓、财力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安排使用。

第五条 省负责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体系等建设;州(市)、县(市、区)负责中小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体系等建设。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滚动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七条 各级财政、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

分工负责筹集和管理好专项资金,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章 资金的筹集

第八条 全省通过争取中央补助和省、州(市)自筹,每年筹集不少于1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全省地质灾害防治。

(一)积极争取中央补助3亿元以上。

(二)省负责筹集5亿元。具体为:

1. 从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1.5%;

2. 从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中扣除上缴中央的30%部分后提取10%;

3. 从全省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收入中扣除上缴中央的20%部分后提取20%;

4. 从全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收入中提取10%;

5. 从全省矿业权出让金收入中提取20%。

按照上述比例提取后,若提取金额不足5亿元,差额部分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补足5亿元;若提取金额超过5亿元,超额部分由省财政按照省集中各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比重返还各地,专项用于本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支出。

省级专项资金收支纳入财政一般预算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具体核算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制定。

(三)州(市)负责筹集2亿元。具体核算办法由州(市)人民政府自定。

第九条 各级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核定的专项资金规模和筹集比例,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

第三章 资金的分配

第十条 通过争取中央补助和省、州(市)筹集的10亿元专项资金,按照财力与事权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中央补助的3亿元专项资金,由省严格按照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463号)统筹安排使用。

省筹集的5亿元专项资金中,2亿元由省统筹安排使用,其余3亿元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各州(市)。

州(市)自筹2亿元和省切块分配州(市)的3亿元,共5亿元专项资金由州(市)负责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各州(市)专项资金规模由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各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目标任务、资金需求量和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州(市)专项资金规模具体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州(市)事权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需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占全省的比重为25%。

(二)州(市)事权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数量占全省的比重为15%。

(三)州(市)事权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地质灾害防治(含搬迁)所需资金占全省的比重为25%。

(四)州(市)行政区域面积占全省的比重为35%。

分州(市)规模数 = 全省州(市)级规模数5亿元 × [(各州、市事权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隐患点数量 / ∑全省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 25% + (各州、市事权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数量 / ∑全省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数量) × 15% + (各州、市事权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及搬迁所需资金 / ∑全省中小型地质灾害防治所需资金) × 25% + (各州、市行政区域面积 / 全省总面积 × 35%)]

第十三条 各州(市)专项资金规模内资金构成比例的确定,根据各州(市)可用财力情况将全省分为3类州(市),并确定规模内省补助和州

(市)自筹资金构成比例和资金。

第一类: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规模内省补助 25%,市自筹配套 75%。

第二类:红河州、楚雄州、大理州、昭通市。规模内省补助 50%,州(市)自筹配套 50%。

第三类: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保山市、德宏州、丽江市、迪庆州、怒江州、临沧市。规模内省补助 75%,州(市)自筹配套 25%。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省统筹安排的 5 亿元(含中央补助资金 3 亿元)主要用于对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以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支出;州(市)统筹使用的 5 亿元(含省切块补助资金 3 亿元)主要负责中小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建设以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支出。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适用于经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的因自然因素引发或难以确定引发责任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防治。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以及为实施治理工程所需的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应急处置、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州(市)负责,各州(市)要积极整合有关搬迁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避险搬迁工作遵循“政府引导、群众自愿、整合资金、建新拆旧、民办公助、补助到户、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避险搬迁经费用于直接补助到户的不得低于 70%。

第十八条 以下地质灾害防治不纳入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应由发展改革、水利、林业、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旅游、铁路、电力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二)应由厂矿企业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三)因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土资源部门申报的项目和资金,做好项目概算的评审和预算资金下达。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申报、审查、批复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省以项目形式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县(市、区);收到省切块下达的补助资金,应尽快分解落实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上,并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将项目安排情况报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备案。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后,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账户。在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前应预留合同价 10% 的工程款。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后,除预留 5%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外,其余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1 年后按照合同约定拨付。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建立专账,单独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工后,有关单位应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事权原则由财政部门组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同时,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和后期管理维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各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奖金和津贴,主管部门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列入本项目开支,不得虚增项目成本。

第二十五条 每年 2 月 28 日前,各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将本州(市)上一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绩效等,上报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各州(市)对上报的数据负责,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禁弄虚作假。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对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治理工程项目指定管护单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国土资源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治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对各州(市)上报的有关数据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各州(市)上报的有关数据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或未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可视情况扣减或取消该州(市)当年或下一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州(市)财政、国土资源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 森林公安职能作用服务桥头堡和 森林云南建设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1〕12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森林云南的决定》(云发〔2009〕20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森林公安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服务全省桥头堡和森林云南建设,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

生物多样性宝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森林公安的重要作用

(一)森林公安为全省林业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我省是全国重点林区之一,是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和生物多样性富集地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任务十分繁重。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林业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方

针,先后作出了生态立省、建设绿色经济强省、建设森林云南的决策部署。在推进林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着力发挥森林公安在森林资源保护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加强森林公安建设和执法力度,解决森林公安政法编制,统一规范全省森林公安机构设置,加强经费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仅“十一五”期间就查处各类涉林案件近7万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9万多人(次),收缴林木22万多立方米,收缴各类野生动物21万多头(只),其中,国家重点保护动物3万多头(只),挽回经济损失5亿多元。森林公安取得的显著成绩,不仅为我省林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也为推进绿色经济强省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森林资源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不容乐观。由于我省林地面积大、林区分布广,区域内社会、经济、文化差异大,个别地方群众法律意识淡薄,局部地方只顾眼前利益等原因,全省林地非法流失、超限额采伐、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总量仍然居高不下,乱垦乱占林地、少批多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及走私、非法运输珍稀野生动植物活动屡禁不止,林区社会矛盾纠纷依然突出,森林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林区维稳任务繁重而艰巨。

(三)森林公安工作面临新的更高要求。森林公安是林业和公安部门履行生态保护职能的专业警种,是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是森林资源保护体系中组织机构最健全、执法手段最丰富、应急处置能力最强的执法力量。在推进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和森林云南建设、打造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进程中,森林公安既是重要参与者,又是建设成果的保护者,肩负的责任越来越重大,履行的任务越来越繁重。

(四)森林公安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形势

下,国家赋予森林公安保卫生态建设成果、保护林业改革发展、维护林区社会稳定、应对气候变化等重要任务。但由于我省森林公安发展建设起步晚、起点低,管护战线长、任务重,受体制机制和发展程度限制等原因,当前还存在布点不合理、警力不足、装备较差、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以及执法水平与林区治安管理要求不匹配、森林公安建设现状与职能发挥不适应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善和提高。

二、森林公安建设的总体要求

(五)总体思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和森林云南的战略部署,按照建设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的总体要求,深入实施生态立省发展战略,以维护林区和谐稳定为目标,以加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以提升森林公安执法能力建设为支撑,强化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全力维护林区社会稳定,积极促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六)基本原则。坚持加强领导与发挥职能作用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森林公安服务桥头堡和森林云南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治林相结合,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森林公安的林业执法主体作用;坚持突出打击重点与统筹兼顾相结合,全力维护林区社会稳定和谐;坚持严格管理与主动服务相结合,着力提高林区治安管理水平;坚持认真履职与加强保障相结合,切实提高森林公安警务保障和服务林区群众的能力。

(七)目标任务。在“十二五”期间,加强森林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刑事案件报捕、批捕、移送起诉率分别达到80%、95%、95%以上,行政案件综合查处率在98%以上,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在80%以上,有效遏制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高发态势,逐步建立维护林区稳定的长效机制;加强森林公安保障标准化建设,有效解决

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建设和经费保障问题,州(市)、县(市、区)和派出所3级森林公安机关独立办公业务用房达到100%,经费保障达到同级行政公安机关标准,派出所业务用车达标率100%,建立与职责任务相适应的警务保障体系;加强森林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和政治、思想、制度建设,切实提升森林公安的战斗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各方面都走在全国前列的森林公安队伍。

三、进一步发挥森林公安的职能作用

(八)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各级森林公安机关要按照全省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以各类工程项目非法占用林地案件为重点,严厉查处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批占不符以及弄虚作假报批等破坏林地资源案件,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坚持查处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经营、加工木材等多发性涉林案件。要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对治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案件高发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专项打击。要坚持和落实挂牌督办、专案攻坚等查案制度,组织力量严查破坏严重、影响恶劣、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的大要案件和典型案件,坚决遏制涉林违法犯罪高发势头,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九)坚决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红豆杉、榿木等珍稀植物资源和亚洲象、滇金丝猴等珍贵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特别要重点保护滇西北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要重点加强野生动植物制品经营、加工场所,旅游景区、旅游商品市场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加工、出售珍稀动植物制品行为,积极维护我省生态文明良好形象。

(十)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各级森林公安要把预防和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作为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林区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件大事来抓。要积极探索森林火灾的防范机制,认真

研究森林火灾案件的规律特点,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火源管理,严厉处罚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严惩故意纵火和过失引发森林火灾的违法犯罪分子,切实保护林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切实推进林业执法改革和创新。要按照林业综合执法改革的总体要求,确立森林公安在林业执法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改革和拓展森林公安的林业行政执法职能和权限,积极推广由森林公安整合林业执法队伍,实现森林公安统一承担林业行政执法任务的模式。要针对推进桥头堡和森林云南建设中,特别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林区治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动态,切实加强国有林、生态公益林保护,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涉林执法和打击犯罪工作新思路、新途径、新手段,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执法形势的需要。

(十二)突出做好林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把林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维护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以尚未解决的林权纠纷为重点,充分发挥森林公安机关贴近林区、熟悉林情的优势,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的制度措施,经常性开展排查化解工作,建立涉林不稳定因素预警机制,并积极采取教育、疏导、协商等办法,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及时、妥善地调处林区矛盾纠纷,确保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十三)积极构建林区治安防控体系。随着林业改革的深入推进,林业生产方式和资源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对林区治安的防范基础、防控机制和警务配置提出了新要求。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制,按照林业“三防”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把工作重心从事后打击向事前防范转移,进一步加强林区治安防范工作。各级森林公安机关要积极引导林区群众及其他各类林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组织,结合山情、林情、社情实际,深入实施林区警务战略,完善警力配置,推动警力下沉,整合林区治安防控力

量,建立边界联防、案件协查、情报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平安林区”创建活动,逐步构建起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林区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推动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不断改善和创新执法方式。各级森林公安机关要正确处理好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加强管理与改善服务等方面的关系,主动服从和服务于林业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森林公安机关要商林政管理等业务部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积极做好对征占用林地、中低产林改造、林权流转、林木采伐、木材流通、木材经营加工、涉案物品处理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在管理理念上要从重管理、轻服务向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寓管理于服务中转变,在管理环节上要从重事后处理、轻源头治理向更加重视源头治理转变。各地、有关部门要为森林公安机关对涉林项目、行业的服务管理给予支持,并提供必要条件,做到互通情况、共同管理。

(十五)认真做好林区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森林公安机关要牢固树立“警力有限、民力无穷”思想,进一步加强林业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林区群众和社会各界自觉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要利用开展专项行动和查处典型案件的时机,深入林区一线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爱护环境、保护生态、尊重自然的生产生活方式,教育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四、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安能力建设

(十六)加强对森林公安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森林公安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森林公安工作。要继续落实森林公安工作由林业部门主要领导分管、森林公安机关主要领导进入林业部门领导班子的要求,把森林公安工作

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森林公安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支持森林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能、依法开展工作,真正管理好、使用好、建设好这支队伍。各级林业、公安、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继续支持配合做好森林公安工作。

(十七)加强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各级森林公安机关要牢固树立“以林为业、以警为荣”思想,找准工作定位,摆正自身位置,加强信息沟通,对重点工作、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主动接受林业、公安部门领导。要坚持政治建警原则,加强森林公安机关党组织建设,强化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教育,确保民警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要按照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勤政廉政的要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各级森林公安领导班子。要按照森林公安警力配置要求,结合管护面积、林区治安情况,适当增加森林公安人员编制,逐步解决警力不足问题,完善森林公安机关内设机构设置,满足森林公安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需求。要切实加强森林公安队伍管理,坚决杜绝刑事案件降格处理、以罚代刑等问题,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问题造成森林资源破坏及其他社会影响的,要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八)加快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抓住当前中央加大政法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力度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争取中央支持,加快森林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步伐,落实建设用地和配套资金,减免项目建设有关规费,强化项目监督管理,确保“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森林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和派出所办公用房建设,进一步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各级政府特别是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担原则,通过调整财政支出和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结构,逐年加大对森林公安建设投入的支持力度,不断改善森林公安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建设。

(十九)建立和完善森林公安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央政法经费保障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森林公安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体制。要安排落实中央财政森林公安转移支付地方配套经费,确保州、县(市、区)2级森林公安经费与当地行政公安机关实行同等保障类别、同等保障标准,并保持与行政公安机关同步增长。

(二十)加快森林公安装备及信息化建设。要按照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从履职需求出发,着力加强森林公安装备建设。要适当增加森林公安执法执勤车辆编制,解决基层森林公安

业务办案用车不足问题。要强化森林公安工作科技支撑,根据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提高运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林区治安的水平,确保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与行政公安机关同步发展、同步应用。各级政府特别是发展改革、财政和林业部门要适当调整有关项目资金支出结构,从天然林保护工程及返还各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有关资金中安排必要经费支持森林公安业务装备和信息化建设。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林业 执法 森林公安△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七日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国内外优质股权投资资本、

项目、技术、人才向我省聚集,建立和完善我省股权投资体系,规范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加快发展股权投资事业,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方式开展投资,以引导社会资金进入股权投资领域,并通过政府的引导和调节作用,实现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服务云南“两强一堡”建设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引导基金为独立事业法人。引导基金总规模为1亿元,5年分期到位,由省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第四条 引导基金按照重大事项政府决策、基金参股不控股、项目选择市场化、日常管理专业化、资金使用透明化和提供服务专业化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努力实现所扶持股投资企业的市场化运作与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有效结合。

第五条 省金融办对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绩效考评。

第二章 引导基金投资对象

第六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各类股权投资企业,重点以参股方式引导发起设立一支综合性的股权投资基金,并根据发展需要,按照有关决策程序审批后,可发起设立新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七条 引导基金确定合作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是在国内外市场上投资业绩突出、基金募集能力较强、管理经验成熟、各项资源丰富,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股权投资企业。

第八条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从事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和对外担保。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者购买国债。

第三章 引导基金管理

第九条 设立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省金融办主要领导任主任,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主任,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审计厅、国资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人为成员。

第十条 管委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

(二)审查批准引导基金的资金筹集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三)审查批准引导基金章程,以及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风险控制、收益分配、退出机制和绩效考核等制度;

(四)监督指导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与引导基金投资和发展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决策。

第十一条 管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评委会主任由管委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省金融办、财政厅和股权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以及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股权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和社会专家不得少于半数;引导基金拟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人员不得作为成员参与评审。评委会1/2以上成员投票通过的评审结果,作为管委会的决策依据。

第十二条 设立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为省金融办下属的独立事业法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事务,代表引导基金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参股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发展方案;

(二)向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派驻经管委会认可的董事、监事人选;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适时提出股权退出方案,报经管委会批准后,负责实施股权退出工作;

(四)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对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年度专项审计,检查引导基金所支持项目的运作情况,定期向管委会汇报,并对审计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五)分析评价引导基金的投资效果,负责引导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每季度向省财政厅和管委会报送引导基金运行的分析评价报告和相应的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报表、统计报表;

(六)建立拟投资项目库,向所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推荐投资项目;

(七)管委会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理方式选择具备资质的银行机构托管引导基金,报经管委会批准后,与托管银行签订基金托管协议,妥善保管基金账户。托管银行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报送专用账户资金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引导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报管委会备案。

第十五条 经管委会批准,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成立后前4年从引导基金资本金总额中提取不高于资本金总额1%的资金作为年度管理费,所提取的管理费待引导基金产生收益后予以弥补,以确保引导基金资本金的保值增值,第5年及以后年度管理费从引导基金收益中提取。引导基金管理费专项用于弥补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运作成本,管委会、评委会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办公支出、人员工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和投资所需的咨询、调研、评估、论证等有关管理支出。

第四章 阶段参股

第十六条 阶段参股是指引导基金向股权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主要支持和吸引社会资本在云南发起设立新的股

权投资基金。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时,可以申请引导基金参股:

(一)实收资本(或者出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有明确的投资领域,且投资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项目资金不低于70%;

(三)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无违法记录;

(四)管理团队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验,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五)符合管委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引导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股权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者出资额)的10%。引导基金不能成为控股股东。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的参股期限应当不超过5年。在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营运正常且业绩稳定后,应当选择适当时机将所持有的股份退出。退出方式主要包括:股权优先转让给其他股东,公开转让股权,参股股权投资企业到期后清算退出。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不干预所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日常管理,不担任所参股的公司型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或者有限合伙型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参股引导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在《投资合作协议》中明确下列事项:

(一)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

(二)参股股权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东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

(三)参股股权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股东共有的剩余财

产首先清偿引导基金；

(四)股权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与引导基金的出资应当按照约定比例同时到位,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未按照约定的投资方向及比例投资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

(五)股权投资企业承诺按照本办法及股权投资有关管理办法进行投资运作。

第五章 跟进投资

第二十一条 跟进投资是指对股权投资企业选定投资的企业或者项目,引导基金与股权投资企业共同投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资企业在选定投资项目或者实际完成投资1年内,可以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

第二十三条 被跟进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现金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按照被跟进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30%以下的比例跟进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投资价格不高于被跟进股权投资企业的最高投资价格,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且对1个项目只能进行1次跟进投资。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跟进投资项目,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在报经管委会同意并确认股权投资企业已全部出资后,方可按照双方协议要求办理跟进投资的出资手续。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与共同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股权退出条件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采取跟进投资方式形成的股权应当在5年内退出。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与被跟进股权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应当明确:被跟进股权投资

企业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被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引导基金清偿权在被跟进股权投资企业之前。

第六章 引导基金收益分配与退出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分配。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在补足本金的基础上,部分投资收益用于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支出,其余部分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退出价格按照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运作情况确定。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内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3年以上(含3年)的,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的存续期为10年至15年。引导基金终止后,引导基金资本金总额及剩余收益全部归还财政。

第七章 监督与考评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省财政厅和省金融办牵头建立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考评办法,省审计厅配合,对引导基金实施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考评,作为落实激励与约束机制的依据,并报管委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引导基金章程,明确引导基金运作、决策及管理的具体程序和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股权投资△ 引导基金△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5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逐项抓好落实。对于方案中涉及本部门的工作,

要明确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部门之间要密切协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实施严格的安全准入制度

(一)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审批采矿权时,申请人应提交安全监管部门的审查意见,通过安全监管部 门安全条件审查的,方能审批采矿许可证。(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配合)

(二)州(市)人民政府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进行设立审批前,应由安全监管部 门先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

(三)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企业准入的

前提条件,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的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 门安全审查批准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登记、备案手续,已备案项目不得开工建设,银行不予授信贷款,没有办理安全“三同时”的不得验收和投入运行。(煤矿建设项目由云南煤监局牵头;其他项目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和云南银监局配合)

(四)淘汰落后技术产能。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我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危及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的规定提出淘汰计划,并限期予以淘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配合)

二、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

(五)督促煤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13年底前所有煤矿达到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和云南煤监局配合)

(六)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在2011年底以前,大中型非煤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三等以上尾矿库达到安全标准化;2013年底前,所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达到安全标准化。(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配合)

(七)督促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在2012年底前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质监局配合)

(八)督促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力争2013年底前,冶金、有色、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比例不低于40%,建材、轻工、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比例不低于30%,烟草行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质监局配合)

三、强制推行安全技术装备

(九)督促煤矿企业在2013年底前建立完善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科技厅和云南煤监局配合)

(十)督促非煤地下矿山在2013年底前建立完善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三等以上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非煤露天矿山在2011年底前实现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开采和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科技厅配合)

(十一)督促采用危险工艺的化工企业在2012年底前全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大型和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安装紧急停车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安全距离不够的加油站安装阻隔防爆装置。(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商务厅配合)

(十二)强化车辆运行动态监管工作。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在2012年底以前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和9座以上营运客车全部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GPS定位装置,建立三级监管平台,实行联网,并向公安、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免费开放,实施联合监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三)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组织监管行业(领域)的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进行专题培训,并督促全省所有企业在2011年底前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

(十四)督促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储存单位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规模以上企业配备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和云南煤监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十五)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向社会和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承诺,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国家标准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各行业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督促各类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每年至少对全体员工进行1次安全培训。(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和云南煤监局配合)

(十七)督促企业开展危险源普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登记管理档案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档案,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分级治理、整改销号制度。(各行业监管部门分头负责)

(十八)督促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指导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修改完善预案;督促企业落实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的决定权和直接指挥权。(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和云南煤监局配合)

(十九)督促井工煤矿和非煤地下矿山企业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非煤露天矿山和露天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

品、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落实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制度,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立完善监督举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煤矿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非煤矿山企业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监管部门分头负责)

(二十)各部门要通力合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要求,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全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和云南煤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五、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十一)打击无采矿许可证、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取缔非法开采矿山,关闭废弃矿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公安厅、安全监管局、工商局和云南煤监局配合)

(二十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质监局、工商局配合)

(二十三)整治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等违法行为。(省公安厅负责)

(二十四)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运输车辆超限等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农业厅配合)

(二十五)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查处超载、超员等违法行为。(省公安厅负责)

(二十六)打击工程建设领域未经主管部门审批非法从事建筑活动;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包、挂靠、违法分包、

转包工程,以及无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等违法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六、落实安全监管五项制度

(二十七)督促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严格落实主要领导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和其他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配合)

(二十八)督促各地、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月通报、季发布、年考核”制度。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向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每季度在民生类媒体上以适当的方式公布伤亡事故控制考核指标情况,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监管部门和省广电局、新闻出版局配合)

(二十九)对发生重特大事故和超半年、年度控制指标的地方政府分管领导,以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存在非法和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追究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监察厅和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

(三十)督促各级政府建立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查处的一般事故,由州(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查处的较大事故,由省安委会挂牌督办。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实行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每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并在媒体上公布。(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

(三十一)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公示公告制度,对发生重特大事故或

者1年内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在媒体上公布。凡列入黑名单的企业,1年内严格限制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和信贷。(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工商局和云南煤监局、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七、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三十二)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2012年底前,分期分批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和执法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素质。按照国家安全监管装备配备标准,加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基层站点监管装备配备,保障安全监管工作条件。(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法制办配合)。

(三十三)督促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托企业或部队建立一支专业的或具有安全生产救援能力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设。(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和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

(三十四)督促县级以上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健全部门间联合预警机制,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情况通报制度,对极端气象情况、地质灾害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做好事故预防。(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气象局和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

(三十五)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督促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预案分级备案

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修改完善预案。(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

(三十六)加快全省高速(高等级)公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省公安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卫生厅配合)

八、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

(三十七)严格目标考核。凡年度内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考核不合格的,对单位当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监察厅和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

(三十八)严厉责任追究。省属企业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律免职;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法从重处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的矿长(厂长、经理)。(省国资委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监察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三十九)煤矿发生重特大事故、采石场发生较大事故的,一律予以关闭。(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和云南煤监局配合)

(四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在行政区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及时查处,致使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现象严重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有关单位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省监察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和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

九、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

(四十一)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大安全培训、隐患整治、安全技术改造、标准化建设等安全专项资金投入,并纳入生产成本。督促高危行业企业严格执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全员风险抵押金制度,按照一定比例提取高危行业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于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投保单位和企业的风险评估、安全技术咨询、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安全奖励、安全技术研究等。(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和云南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四十二)落实工伤保险制度。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586号令)规定,抓好贯彻落实。对于非法用工造成人员伤亡的,按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国家人社部第9号令)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和省总工会配合)

(四十三)及时拨付各项安全生产有关经费,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安全监管局牵头,有关监管部门分头负责)

(四十四)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应予以信贷支持,各保险机构将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挂钩,实行差别费率制度,激励企业努力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牵头,各行业监管部门配合)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安全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 年度 卫生工作责任目标和防治艾滋病工作 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1〕15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州市政府 2010 年卫生工作责任目标》和《2010 年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工作责任目标》确定的目标任务,省检查考评综合协调领导小组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对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0 年度卫生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结果

保山市、昭通市、大理州、普洱市、昆明市、楚雄州人民政府获一等奖,红河州、文山州、德宏州、临沧市、玉溪市、曲靖市、怒江州、西双版纳州、丽江市、迪庆州人民政府获二等奖。

二、2010 年度防治艾滋病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结果

红河州、德宏州、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大理州人民政府获一等奖,临沧市、文山州、西双版纳州、昭通市、保山市、普洱市、怒江州、曲靖市、迪庆州、丽江市人民政府获二等奖。

希望各州(市)人民政府在新的一年里,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抓住当前卫生事业发展的有利时机,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努力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卫生 防治艾滋病△ 责任目标△ 考核 通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5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中医药条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经省第十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学习贯彻中医药条例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医药条例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

中医(民族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与疾病作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共同担负着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任务,已成为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

《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以下简称中医条例)自1995年9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引导、规范、促进和保障我省中医药事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中医条例与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不适应,中医药事业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针对当前制约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结合国家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有关要求,我省对中医条例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出台中医药条例。立法宗旨是通过继承和发展中医学,发挥我省丰富的中医(民族医)药资源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

中医药条例贯彻落实了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5次集体学习时讲话中提出“制定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求,明确了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责任和任务,从经费投入、政策、建设用地、资源保护等方面强化了对发展中医药的保障措施。中医药条例的实施,将对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全面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认真做好中医药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

各地、有关部门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中医药

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全面理解中医药条例在中医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教育与科研、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原则规定和规范要求。要按照所承担的职责,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医药条例的具体方案和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要探索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推进中医(民族医)药继承创新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中医(民族医)药特色与优势,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中医(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成果,享受到质优价廉、安全有效的中医(民族医)药服务。

发展中医药事业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只有宣传到位,人人皆知,实施中医药条例才有基础。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对学习、宣传中医药条例的内容、进度和效果作出具体安排。要把中医药条例纳入“六五”普法范畴,作为每年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周活动的主要内容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要会同广电、新闻出版、宣传等部门,采取各种形式,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中医药条例,扩大贯彻实施中医药条例的社会影响。通过学习和宣传,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中医药条例打下坚实基础。

三、切实做好中医(民族医)药工作

当前,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医药事业发展正处在一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大力扶持和有效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弘扬中华传统优秀医学文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发展中医药事业职责。各级政府要将发展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增加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经

费的投入,并随着当地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工业信息化、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中医药工作。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紧紧抓住实施中医药条例和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机遇,建立、完善中医药管理机构和协调机制,强化对中医药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健全和完善中医药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扶持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加快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工作,提升中医药服务水

平,繁荣中医药文化,扩大中医药对外交流,促进全省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医药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是一项长期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新思路、新方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卫生 中医药条例△ 学习贯彻△ 通知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蒋平为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
李福为省有色地质局副局长
伏润民为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郭浩为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
郎南军为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
安学斌为红河学院副院长
刘荣为大理学院副院长
刘智为省文史研究馆馆长
游炜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11〕50—53号